

第十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为8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038.83万元，资产总额为3686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12-CZMJ-G
2025-0029 的 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1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渗滤液处置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备注：本表因项目实际情况，不再填报“拟分包合同金额”及“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
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

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JSZC-320412-CZMJ-G2025-0029）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渗滤液处置。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